**附件1：郑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社科类）“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类型 |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 |
| 项目执行期 |  | 项目经费 | 万元 |
| 所在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环境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书提交科研处备案后，项目负责人可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附件2：“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 2 |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
| 3 | 不得以虚列、伪造名单等方式，虚假冒领劳务费，套取财政资金。 |
| 4 |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
| 5 |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
| 6 | 不得滥用、浪费科研经费，违规预支、预存费用私设“小金库”。 |
| 7 |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
| 8 |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
| 9 |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